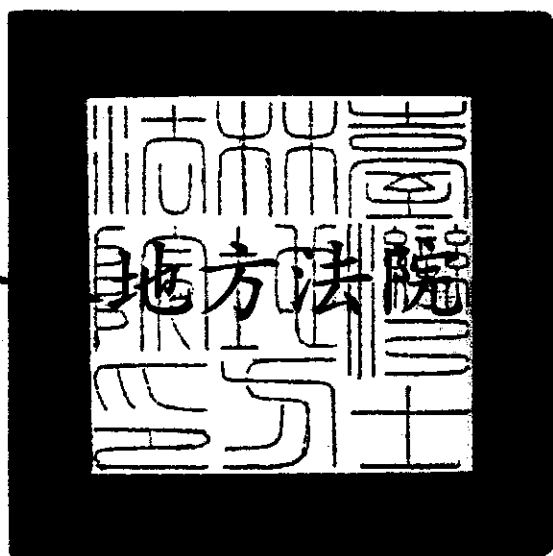


4-16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位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 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 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 - 3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審判業務	33 - 34
3. 少年事件處理	35 - 36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6. 其他設備	39
7. 第一預備金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 4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 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 4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 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 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 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 75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76 - 77

總 說 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等五區及新北市汐止、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等五區，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0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1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一審訴訟案件、小額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二審案件、非訟事件之裁定及抗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二審案件。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或審判長認有必要之指定辯護之案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強制執行法規定之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事件、家事調解事件暨非訟事件法規定之民事、家事非訟事件；協助法官整理、分析金融案件。
6.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保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9.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10. 書記處：設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另置法警室辦理值庭、協助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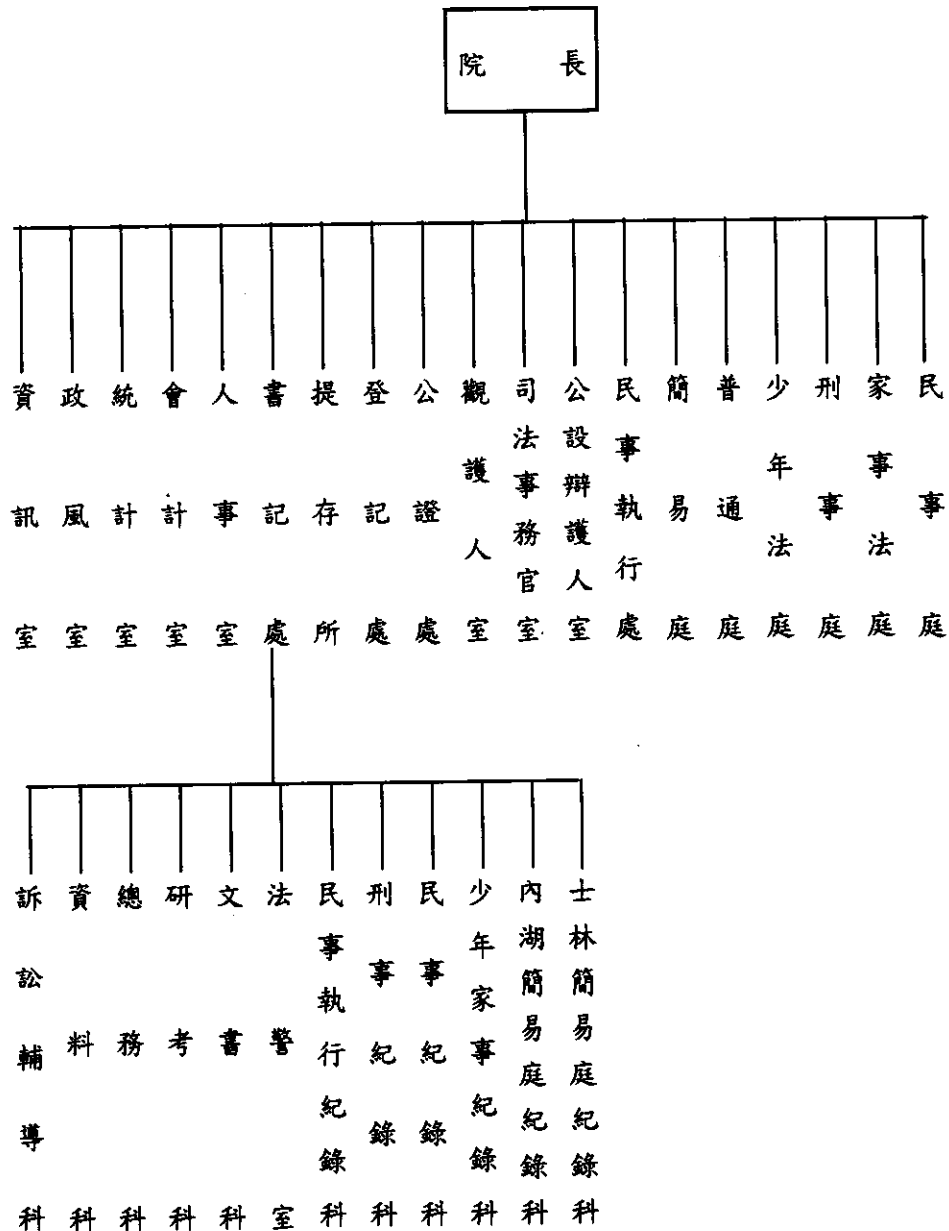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677~1,319	367	363	4	(一)增員部分：法官3人、書記官4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書記官3人。
法 警	78~155	45	45	-	
技 工		3	3	-	
駕 駛		19	19	-	
工 友		13	13	-	
聘 用		60	60	-	
約 僱		3	3	-	
合 計		510	506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民、刑事及各類案件審理。 二、舉辦各項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三、維護各項公有財產，確保財產安全。 四、落實業務管考，提昇行政效能。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順利支援法官辦案，以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二、加強資訊系統配合業務推行，增進辦案速度，提昇裁判品質。 三、加強訟案審結，防止案件遲延，消除民怨。 四、妥適辦理民事及家事非訟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以保當事人權益。 五、辦理家事民事事件調解，儘量促使當事人心平氣和協談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六、辦理強制執行，使債權人債權得以受償實現正義。 七、加強刑事案件審判事實認定及重大刑案審理。 八、成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法律爭訟案件，確保民眾權益。 九、積極審理一般刑案有效防止竊盜、贓物、詐欺等犯罪。 十、適切運用緩刑制度激勵被告自新。 十一、持續推行刑事案件管理流程，提高辦案速度及品質，減輕法官負擔。	遵照公平、正義原則，繼續加強審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 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60,000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庭）業務19,000件、民事執行業務74,000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少年事件處理	一、辦理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對於有觸法之虞少年施以保護等處分，預防造成社會問題。 二、加強少年犯之輔導及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三、添購益智圖書供少年借閱鼓勵少年向學。	加強做好少年觀護工作幫助少年重建人生，並配合社會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以引導及教育少年。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1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700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辦理提存、公證業務，力求便民、禮民。 二、依據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 三、持續推行電腦化，力求資料之正確性。	預期加強宣導，落實各項公證業務，持續推行電腦化，以求便民、禮民之司法革新。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11,000件及提存事件4,500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執行車5輛。 一、汰換不斷電系統電池、警報系統、監視攝影機、冷氣機、差勤系統掌型辨識機等設備。 二、新增投影放映設備、冰箱、資訊及辦公等設備。	依車輛可汰換之月份執行，以提高安全性。 汰換老舊設備及新增因業務所需設備，以有效支援審判業務之推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六、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 (101)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97,634	597,634	-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34	6,134	-
規費收入	564,881	564,881	-
財產收入	602	602	-
其他收入	26,017	26,017	-
歲出部分：	690,031	685,080	4,951
一般行政	601,587	601,587	-
審判業務	74,957	74,481	476
少年事件處理	7,740	7,740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	882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75	-	4,4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0	-	2,950
其他設備	1,525	-	1,525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民、刑事及各類法案審理。 二、 舉辦各項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三、 維護各項公有財產，確保財產安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順利支援法官辦案，以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加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 二、 推行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速度，提昇裁判品質。 三、 加強訟案審結，防止案件遲延，消除民怨。 四、 添購法律工具圖書，提昇法官辦案知能。 五、 辦理家事民事事件調解，儘量使當事人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六、 辦理強制執行，使債權人債權得以受償實現正義。 七、 加強刑事案件審判事實認定及重大刑案審理。 八、 成立專案法庭，辦理專業法律爭訟案件，確保民眾權益。 九、 積極審理一般刑案有效防止竊盜、贓物等犯罪。 十、 適切運用緩刑制度激勵被告自新。 十、 持續推行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速度及品質。	本年度實施之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加強審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均如期完成。本年度預計辦理183,000件，實際辦結160,192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少年事件處理	一、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保護管束，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二、加強少年犯之輔導及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三、添購益智圖書供少年借閱鼓勵少年向學。	本年度設立專庭指派具有愛心及耐心之法官專辦少年案件，並提高觀護績效等之計畫均如期完成。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2,500件，實際辦結2,406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1,800人，實際辦結1,616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辦理提存、公證事件，力求便民確保民眾權益。 二、持續推行電腦化，力求資料之正確性。	依據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持續推行電腦化，以求便民、禮民之司法革新。本年度預計辦理15,500件，實際辦結13,988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一、汰換固定基地台、中繼台及車裝台無線電機等設備。 二、汰換首長座車1輛、勘驗車3輛及大型、中型警備車各1輛。 一、汰換網路核心交換器、主機、資料庫備份軟體及新增電腦等設備。 二、汰換冷氣機、影印機、門禁系統及新增法庭投影機、辦公桌椅等設備。	均已汰換完成。 均已汰換完成，標辦賸餘款解繳國庫。 各項辦公設備均已汰換或購置完成，有效率支援審判業務之進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決算辦理概況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69,090				569,090	432,516			432,516	-136,574	7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85				3,985	8,140			8,140	4,155	204.27
規費收入	553,106				553,106	399,733			399,733	-153,373	72.27
財產收入	100				100	1,237			1,237	1,137	1,237.00
其他收入	11,899				11,899	23,406			23,406	11,507	196.71
歲出部分：	663,300				663,300	637,403			637,403	25,897	96.10
一般行政	567,626				567,626	547,999			547,999	19,627	96.54
審判業務	76,721				76,721	71,610			71,610	5,111	93.34
少年事件處理	5,723				5,723	5,417			5,417	306	94.6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				882	816			816	66	92.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958				11,958	11,561			11,561	397	96.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86				9,386	8,994			8,994	392	95.82
其他設備	2,572				2,572	2,567			2,567	5	99.81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0			0	390	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民、刑事及各類法案審理。 二、舉辦各項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提高工作效率。 三、維護各項公有財產，確保財產安全。	各項業務均能依限完成，充分支援各項案件審理，督促清點公有財產，以維護重於購置為管理原則，完成辦公廳室整修改善工作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二、加強資訊系統配合業務推行，提高辦案速度，提昇裁判品質。 三、加強訟案審結，防止案件遲延，消除民怨。 四、添購法律工具圖書，提昇法官辦案知能。 五、辦理家事民事事件調解，儘量促使當事人心平氣和協談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六、辦理強制執行，使債權人債權得以受償實現正義。 七、加強刑事案件審判事實認定及重大刑案審理。 八、成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法律爭訟案件，確保民眾權益。 九、積極審理一般刑案有效防止竊盜、贓物等犯罪。 十、適切運用緩刑制度激勵人犯自新。 十 持續推行刑事案件管理流程，提 一、高辦案速度及品質，減輕法官負擔。	遵照公平、正義原則，繼續加強審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65,000件，截至6月止辦結29,315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20,860件，截至6月止辦結10,666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65,000件，截至6月止辦結36,997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少年事件處理	一、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保護管束，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二、加強少年犯之輔導及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三、添購益智圖書供少年借閱鼓勵少年向學。	加強做好少年觀護工作幫助少年重建人生，並配合社會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以引導及教育少年。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2,300件，截至6月止辦結1,068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1,800人，截至6月止實際辦結865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辦理提存、公證案件，力求便民、禮民。 二、依據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 三、持續推行電腦化，力求資料之正確性。	預期加強宣導，落實各項公證業務，持續推行電腦化，以求便民、禮民之司法革新。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10,000件，截至6月止辦結4,724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5,500件，截至6月止辦結1,606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一、汰換內湖民事大樓總機系統軟體等設備。 二、汰換勘驗車1輛及機車1輛。 一、汰換冷氣機及內湖民事大樓門禁系統等設備。 二、新增資訊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內湖民事大樓總機系統軟體已完成購置。 勘驗車1輛及機車1輛已辦理採購。 冷氣機已完成購置，內湖民事大樓門禁系統、新增資訊及辦公桌椅等設備分配於5月及7月份，尚未執行。
六、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 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 實付數	應收 數或 (暫 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81,030				581,030	290,464	197,636	248	197,884	-92,580	68.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34				6,134	3,064	2,132		2,132	-932	69.58
規費收入	564,846				564,846	282,390	181,616	248	181,864	-100,526	64.40
財產收入	235				235	114	377		377	263	330.70
其他收入	9,815				9,815	4,896	13,511		13,511	8,615	275.96
歲出部分：	666,599				666,599	396,116	361,379	182	361,561	34,555	91.28
一般行政	578,769				578,769	354,700	333,147	172	333,319	21,381	93.97
審判業務	76,715				76,715	35,376	25,268	10	25,278	10,098	71.46
少年事件處理	5,723				5,723	2,636	2,618		2,618	18	99.32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882				882	421	346		346	75	82.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20				4,120	2,983	0		0	2,983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3				803	110	0		0	110	0.00
其他設備	3,317				3,317	2,873	0		0	2,873	0.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42	1		合 計	597,634	581,030	432,516	16,60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34	6,134	8,140	0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134	6,134	8,140	0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5	45	15	0	
			1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45	45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89	6,089	8,123	0	
			1	0405420201 沒入金	6,089	6,089	8,1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
			3	0405420300 賠償收入	-	-	2	-	
			1	0405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毀損候審室座椅 賠償費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4,881	564,846	399,733	35	
3	47	1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64,881	564,846	399,733	35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1,335	561,335	396,564	0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527,866	527,866	375,0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 費等收入。
			2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9,509	19,509	9,4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 費等收入。
			3	0505420203 公證費	13,960	13,960	12,0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46	3,511	3,168	35	
			1	0505420305 資料使用費	2,882	2,882	2,5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
			2	0505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64	629	644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2	235	1,237	36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47	1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02	235	1,237	367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76	76	59	0	
				0705420106 租金收入	76	76	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26	159	1,178	3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017	9,815	23,407	16,202	
	48	1		11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017	9,815	23,407	16,202	
				1105420900 雜項收入	26,017	9,815	23,407	16,202	
				11054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機車強制險等繳庫數。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017	9,815	23,405	16,2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90,031	664,718	25,313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90,031	664,718	25,31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66,599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881千元，列入最高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20000 司法支出	690,031	664,718	25,313	
		1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601,587	576,888	24,699	1.本年度預算數601,587千元，包括人事費560,245千元，業務費41,072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60,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6,3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2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房舍維護費等10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1,782千元。
		2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74,957	76,715	-1,758	1.本年度預算數74,957千元，包括業務費74,481千元，設備及投資4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5,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94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刑事案件鑑定等經費21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2,3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033千元。
		3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7,740	5,723	2,017	1.本年度預算數7,74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判業務經費43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3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017千元。
		4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	882	0	本年度預算數882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75	4,120	355	
		1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0	803	2,1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執行車5輛經費2,95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勘驗車、機車及購置總機系統軟體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3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1,525	3,317	-1,79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冷氣機及差勤掌型辨識機等經費1,525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17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
	42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
		1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
			1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45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089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89
	42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089
		2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89
			1	0405420201 沒入金	6,089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27,86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7,866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27,866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27,866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527,866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57,969千元。
					2. 執行費269,295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02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9,509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509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509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509
			2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9,509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7,542千元。					
2. 提存費1,445千元。					
3. 登記費522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3,96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960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960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960
			3	0505420203 公證費	13,96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8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82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82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82
			1	0505420305 資料使用費	2,88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007千元。 2. 光碟費261千元。 3. 抄錄費391千元。 4. 書報費223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4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64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64
			2	0505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6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07054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6
	47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6
		1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76
			1	0705420106 租金收入	7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6			
	47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26			
		2		0705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2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20900 雜項收入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0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017	
	48			11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017	
		1		1105420900 雜項收入	26,017	
			2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017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5,526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46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45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1,58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0,24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0,24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60,2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1,31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1,312千元，係職員367人、法警45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經費4,34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505		2.約聘僱人員待遇36,505千元，係聘用人員60人及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09		3.技工及工友待遇13,609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9人及工友13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5,882		4.獎金75,882千元(含優遇法官2人之考績獎金724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543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3,811		(1)考績獎金27,98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4,576		(2)年終工作獎金47,89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097		5.其他給與13,811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31,453		(1)休假補助6,833千元。
			(2)車票費補助6,778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4,57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86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835千元。
			(3)值班費3,87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3,09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731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469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897千元。
			8.保險31,45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2,13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53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77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26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997		1.業務費20,99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9,770		(1)水電費9,770千元，包括：
0211 土地租金	517		<1>辦公廳室水費59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4		<2>辦公廳室電費9,176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1,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210		(2)土地租金517千元，係租用忠義街宿舍土地租金。
0231 保險費	392		(3)其他業務租金444千元，係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
0271 物品	5,885		(4)稅捐及規費21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9		(5)保險費392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6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27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		(6)物品5,88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772千元。
			<2>辦公事務費900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1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7)一般事務費1,95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1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8)房屋建築養護費74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39,551.7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1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46千元，按未滿2年計12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2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5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11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7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75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10)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7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1,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07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7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25		(1)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5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27		2.通訊費125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千元。
0271 物品	8,432		3.資訊服務費2,65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8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7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970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5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90千元。
			7.物品8,43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143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23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3,478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3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81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330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70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462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1,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64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64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718千元。 (3)勞務委任司機28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387千元，包括： (1)士林簡易庭一樓導盲磚、停車場整修工程109千元。 (2)士林簡易庭哺乳室工程177千元。 (3)士林簡易庭圖書室改為法官研究室工程151千元。 (4)本院走廊鋁窗安裝採光罩及不鏽鋼架護欄工程95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1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421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93千元。 11.國內旅費97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3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4,957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八、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九、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十、成立公平交易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之案件。十一、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案件，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四、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60,000件、刑事案件業務19,000件、民事執行業務74,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5,11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1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9,223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95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728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2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205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12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2,505千元。 3. 委辦費129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1,781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6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18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9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01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5,415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4,74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06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38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4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25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00 業務費	35,110		
0203 通訊費	19,2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2		
0251 委辦費	129		
0271 物品	1,781		
0279 一般事務費	5,415		
0291 國內旅費	4,74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536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5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7,060千元，包括：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4,9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7,060		(1)通訊費4,32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32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7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54千元。
0271 物品	2,6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2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627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13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6		<2>刑事案件鑑定費2,29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76		(3)物品2,68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707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548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6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00千元。
			(4)國內旅費6,62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3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79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259千元。
			2.設備及投資476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2,31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3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311		1.通訊費17,16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7,16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0271 物品	19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1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55		2.物品192千元，包括：
			(1)係文具紙張117千元
			(2)例稿印製費75千元。
			3.國內旅費4,955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7,7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1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7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39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146		2.物品146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185		3.國內旅費185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301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0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2		1.教育訓練費12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307		2.通訊費307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7千元。
0271 物品	1,674		3.保險費1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80 給養費	4,347		5.物品1,67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73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0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80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16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569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6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748千元。
			6.一般事務費307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4,34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47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7,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42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82
-----------	----------------------	------	-----

計畫內容：

一、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二、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適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三、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11,000件及提存事件4,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88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82		1. 通訊費15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1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5千元。
0271 物品	15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81		2. 物品150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8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112千元。
			3. 國內旅費58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950
-----------	--------------------	------	-------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950		，係汰換執行車5輛。
0305 運輸設備費	2,95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2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資訊及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提升審判品質並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52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5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1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1		(1) 汰換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購置費13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4		(2) 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173千元。
			2. 雜項設備費1,214千元，包括：
			(1) 汰換警報系統、冷氣機及差勤系統掌型辨識機等設備購置費1,008千元。
			(2) 新增投影放映設備、冰箱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206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0
-----------	------------------	------	-----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90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90		
0901 第一預備金	39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01,587	74,957	7,740	882	2,950	1,525
0100人事費	560,245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1,31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6,50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09	-	-	-	-	-
0111獎金	75,882	-	-	-	-	-
0121其他給與	13,811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4,57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097	-	-	-	-	-
0151保險	31,453	-	-	-	-	-
0200業務費	41,072	74,481	7,740	882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22	-	-	-
0202水電費	9,770	-	-	-	-	-
0203通訊費	125	40,711	307	151	-	-
0211土地租金	517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659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4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10	-	-	-	-	-
0231保險費	419	-	19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7,250	160	-	-	-
0251委辦費	-	129	-	-	-	-
0271物品	14,317	4,654	1,820	150	-	-
0279一般事務費	3,606	5,415	307	-	-	-
0280給養費	-	-	4,347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2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4	-	-	-	-	-
0291國內旅費	970	16,322	658	581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0300設備及投資	-	476	-	-	2,950	1,525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2,95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311
0319雜項設備費	-	476	-	-	-	1,214
0400獎補助費	27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7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0					690,031
0100人事費	-					560,24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31,31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36,50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3,609
0111獎金	-					75,882
0121其他給與	-					13,811
0131加班值班費	-					34,57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3,097
0151保險	-					31,453
0200業務費	-					124,175
0201教育訓練費	-					172
0202水電費	-					9,770
0203通訊費	-					41,294
0211土地租金	-					517
0215資訊服務費	-					2,65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44
0221稅捐及規費	-					210
0231保險費	-					43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7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753
0251委辦費	-					129
0271物品	-					20,941
0279一般事務費	-					9,328
0280給養費	-					4,34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2,12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1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714
0291國內旅費	-					18,531
0299特別費	-					16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4,951
0305運輸設備費	-					2,9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11
0319雜項設備費	-					1,690
0400獎補助費	-					270
0475獎勵及慰問	-					270
0900預備金	390					390
0901第一預備金	390					390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60,245	124,175	270	-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60,245	124,175	270	-
				司法支出	560,245	124,175	270	-
		1		一般行政	560,245	41,072	270	-
		2		審判業務	-	74,481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7,740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882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0	685,080	-	4,951	-	-	4,951	690,031
390	685,080	-	4,951	-	-	4,951	690,031
390	685,080	-	4,951	-	-	4,951	690,031
-	601,587	-	-	-	-	-	601,587
-	74,481	-	476	-	-	476	74,957
-	7,740	-	-	-	-	-	7,740
-	882	-	-	-	-	-	882
-	-	-	4,475	-	-	4,475	4,475
-	-	-	2,950	-	-	2,950	2,950
-	-	-	1,525	-	-	1,525	1,525
390	390	-	-	-	-	-	390

臺灣士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
			35054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950	311	1,690	-	-	4,951
-	2,950	311	1,690	-	-	4,951
-	2,950	311	1,690	-	-	4,951
-	-	-	476	-	-	476
-	2,950	311	1,214	-	-	4,475
-	2,950	-	-	-	-	2,950
-	-	311	1,214	-	-	1,5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1,3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5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09	
六、獎金	75,882	
七、其他給與	13,811	
八、加班值班費	34,576	包含超時加班費21,86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97	
十一、保險	31,4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0,245	

臺灣士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367	363	-	-	45	45	-	-	13	13	3	3	19	19
	16			000542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67	363	-	-	45	45	-	-	13	13	3	3	19	19
			1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367	363	-	-	45	45	-	-	13	13	3	3	19	1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0	60	3	3	-	-	510	506	525,669	502,668	23,001	一、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0人。 二、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0,325千元，包括(1)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本年度編列5,415千元，預計進用19人；(2)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編列4,910千元，預計進用13人。
60	60	3	3	-	-	510	506	525,669	502,668	23,001	
60	60	3	3	-	-	510	506	525,669	502,668	23,0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9.06	1,794	1,716	32.80	56	8	24	1218-QH。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22	99.12	7,684	2,352	30.00	71	8	18	338-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2.12	4,104	1,716	32.80	56	48	16	BD-097。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99.05	4,009	1,716	32.80	56	8	37	323-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2	124	324	32.80	11	2	1	BFL-4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49	324	32.80	11	2	1	BHD-25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4	648	32.80	21	3	2	BIK-628、BIK-626。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49	1,620	32.80	53	8	5	CYL-800、CYL-801、CYL-802、CYL-803、CYL-8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12	149	324	32.80	11	2	1	730-GA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8	150	324	32.80	11	2	1	561-HYY。
1	小型警備車	7	97.08	2,488	1,716	32.80	56	24	10	4021-UW。
1	執行車	4	91.10	1,597	1,716	32.80	56	8	16	5E-4792。(預計101.09購置)
1	執行車	4	91.10	1,597	1,716	32.80	56	8	16	5E-4793。(預計101.09購置)
1	執行車	4	91.10	1,769	1,716	32.80	56	8	22	5E-4795。(預計101.09購置)
1	執行車	4	91.10	1,769	1,716	32.80	56	8	16	5E-4790。(預計101.09購置)
1	執行車	4	91.10	1,769	1,716	32.80	56	48	17	5E-4791。
1	執行車	7	91.10	2,350	1,716	32.80	56	8	22	5E-5437。(預計101.09購置)
1	執行車	7	94.09	1,800	852	32.80	28	48	15	1453-EP。(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2.10	1,998	852	32.80	28	48	12	8471-DK。(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4.09	2,000	852	32.80	28	48	28	1580-EP。(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5.08	2,350	1,716	32.80	56	32	10	8230-EW。
1	勘驗車	4	99.06	1,794	1,716	32.80	56	8	17	1220-QH。
1	勘驗車	4	99.06	1,794	1,716	32.80	56	8	37	1223-QH。
1	勘驗車	4	99.06	1,794	1,716	32.80	56	8	37	1225-QH。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852	32.80	28	8	15	2776-QH。(油氣雙燃料車)
1	觀護車	4	95.08	1,998	852	32.80	28	32	11	3102-QA。(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10	20			
合	計				39,060		1,213	446	407	

預算員額： 職 員 367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9 人
 法 警 45 人 聘 用 6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0 人

臺灣士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2,545.52	695,958	609		-	-
二、機關宿舍	52戶	7,006.27	127,355	131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戶	7,006.27	127,355	131		-	-
三、其他	45個	-	1,732	-		-	-
合 計		39,551.79	825,045	74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2,545.52	-	-	609	
	-	-	444	-	7,006.27	-	444	131	
	-	-	-	-	-	-	-	-	
	-	-	444	-	-	-	444	-	
	-	-	-	-	7,006.27	-	-	131	
	-	-	-	-	-	-	-	-	
	-	-	444	-	39,551.79	-	444	740	

臺灣士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84,810	-	-	27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84,810	-	-	270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951	-	-	-	-	4,951	690,031		
4,951	-	-	-	-	4,951	690,0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29
1.3505421000			-	129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1-101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12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129
-	-	-	-	129
-	-	-	-	129

主辦會計人員：吳文宗



機關長官：吳景源

